

陆地移动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国无管表 4

LM _____

① 台（站）数据

申请表编号		台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是否机车制式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备数量		工作方式
使用区域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② 频率数据

序号	发射频率	接收频率		必要带宽	调制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2					
3					
4					
5					
6					
7					
8					
起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止					
起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止					

③ 设备数据

序号	设备型号	型号核准代码	天线增益 <input type="checkbox"/> dBd <input type="checkbox"/> dBi	发射功率 (W)	设备生产厂家	设备出厂号	呼号

备 注		表号	/
-----	--	----	---

陆地移动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陆地移动电台，如对讲机、车载台、手持台等，国家规定不需办理台（站）设置审批手续的除外。凡新设陆地移动电台或变更已设电台地址、频率或功率等核定项目时均应填写此表，并在“新设”或“变更”栏相应的“□”内填写“√”号。
2. 此表右上角的“LM_____”，表示“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LM”后由4位数字组成。此栏由用户填写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导用户填写。当用户需要修改已设电台的数据时，必须使新填表格中的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与原技术资料申报表中的该栏编号相同。
3. “申请表编号”栏，系指申请设台时“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的编号。新设台（站）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此栏，变更已设台（站）数据或者在已建网络中增加台（站）时，由用户填写原有台（站）的申请表编号。
4. “台站类别”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LS 手持台 LC 车载台 LB 便携台 AT 业余电台 JT 其他电台
5. “是否机车制式电台”栏，系指铁路机车的制式电台，在相应的“□”内填写“√”号。
6. “设备数量”栏，系指同次申请填在该表上的发射设备的总数量。
7. “工作方式”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S 单工 H 半双工（含异频单工） D 双工
8. “使用区域”栏，系指经批准允许该移动电台使用的地区范围，可填写汉字。
9. “启用日期”栏，系指该次申请的移动电台拟启用频率的起始日期。
10. “发射频率”、“接收频率”栏，填写信道的中心频率，属于备用频率应在频率后加注“(B)”。集中控制多信道共用系统中的手持台填写频段的起止频率。
11. “必要带宽”栏，系指对给定的发射类别而言，在规定条件下恰能足以保证传输信息，并能满足所要求的速率和质量的频带宽度。此栏可填写信道间隔或带宽。
12. “调制方式”栏，填写主载波的调制方式，如调幅、调频、脉冲调制和QAM等多种方式。
13. “设备型号”栏，系指发信机或收发信机的设备型号。
14. “型号核准代码”栏，系指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代码。
15. “天线增益”栏，发射频率在1GHz以下的填写单位dBd的天线增益；1GHz以上的填写单位为dBi的天线增益。手持台可不填本栏。
16. “发射功率”栏，填写发信机或收发信机的标称输出功率值，并在功率值前选择填写以下功率标志代码：
X 峰包功率 Y 平均功率 Z 载波功率
17. “设备生产厂家”栏，系指所用设备的生产厂家。
18. “设备出厂号”栏，系指设备出厂时的序列编号。属于备用设备应在出厂号后加注“(B)”。
19. “呼号”栏，由用户根据无线电管理机构核配的无线电台呼号填写，或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进入市话网的陆地移动电台不填此栏。
20. 如需填写续表，其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与前表相同，并在“备注”部分中“表号”栏“/”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右侧填写表的总数。例如，2/4表示此资料表号下共有4张表，此表为第2张表。

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国无管表 13

V_____

① 台(站)数据										
申请表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台(站)名称						台(站)类别				
台(站)地址						设备数量				
地理坐标	东经	°	'	"	北纬	°	'	"	海拔高度	m
工作方式			服务半径	km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② 频率和设备数据												
	发射频率	接收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必要带宽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调制方式		发射频率	接收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必要带宽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调制方式	
1							6					
2							7					
3							8					
4							9					
5							0					
	发射频率范围		接收频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必要带宽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调制方式		
A	起:		起:									
	止:		止:									
B	起:		起: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止:		止: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设备出厂号												
呼号												
设备型号				设备生产厂家								
型号核准代码				接收机灵敏度				发射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dBm		

③ 天馈线数据						
	天线类型	天线型号	天线增益 <input type="checkbox"/> dBi <input type="checkbox"/> dBd	极化方式	最大辐射方位角	天线生产厂家
发					°	
收					°	
	天线高度	天线数量	馈线型号	馈线系统总损耗	馈线生产厂家	
发	m			dB		
收	m			dB		

备注				表号	/
----	--	--	--	----	---

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除 30MHz 以下无线电台（站）、陆地移动电台、地面固定业务台（站）、地球站、广播电台、船舶电台、航空器电台、雷达站、蜂窝无线电通信基站、直放站、移动地球站和空间电台之外的各类无线电台（站）。航空电台、海岸电台、港口电台、非蜂窝组网的陆地移动业务基站（含寻呼基站）和射电天文业务电台等也应填写此表。凡新设无线电台（站）或变更已设台（站）地址、频率或功率等核定项目时均应填写此表，并在“新设”或“变更”栏相应的“□”内填写“√”号。
2. 此表右上角的“V_____”栏，表示“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V”后由 4 位数字组成。此栏由用户填写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导用户填写。当用户需要修改已设台（站）的数据时，必须使新填表格中的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与原技术资料申报表中的该栏编号相同。本申报表按天线填写，即一幅天线填写一张技术资料申报表。
3. “申请表编号”栏，系指申请设台时“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的编号。新设台（站）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此栏，变更已设台（站）数据或者在已建网络中增加台（站）时，由用户填写原有台（站）的申请表编号。
4. “台（站）名称”栏，填写无线电台（站）的具体名称，最多不超过 15 个汉字。
5. “台（站）类别”栏，系指无线电台（站）的分类，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AL 航空无线电导航陆地电台	AM 航空无线电导航移动电台
AT 业余电台	AX 航空固定电台
FA 航空电台	FB 基站（除蜂窝无线基站）
FC 海（江）岸电台	FD 航空移动业务航空电台（R）
FG 航空移动业务航空电台（OR）	FP 港口电台
FS 专为生命安全而设的陆地电台	FV 30~1000MHz 的固定电台
LR 无线电定位陆地电台	MR 无线电定位移动电台
NL 水上无线电导航陆地电台	OD 海洋数据电台
PK 用于新闻传输的固定电台	RA 射电天文电台
SM 气象辅助电台	SS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电台
JT 其他电台（以上所列台站类别中未包括的电台）	

当需要标明主台（站）、属台（站）时，可在“台（站）类别”的代码后填写（M）表示主台（站）。
6. “台（站）地址”栏，填写所设置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本栏也可填写台（站）附近有代表性的地名或建筑物。
7. “设备数量”栏，填写一幅天线使用的所有设备的总数量。
8. “工作方式”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S 单工	H 半双工（含异频单工）	D 双工
------	--------------	------
9. “服务半径”栏，系指能满足用户接收质量要求的圆形服务区域的半径值，单位是 km。
10. “地理坐标”栏，系指该台（站）所在地的地理经纬度，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例如：东经 118° 18' 53.4"。
11. “海拔高度”栏，系指该台（站）所在地的海拔高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2. “启用日期”栏，系指该台（站）拟启用的起始日期。
13. “发射频率”和“接收频率”栏，填写频率范围或信道的中心频率。如“发射频率”或“接收频率”为频率范围，则填写起止频率。频率单位按以下原则选择填写：

29.7 MHz < f ≤ 10000 MHz 用 MHz 表示
f > 10 GHz 用 GHz 表示

14. “必要带宽”系指对给定的发射类别而言，在规定条件下恰能足以保证传输信息，并能满足所要求的速率和质量的频带宽度。可以填写信道带宽。
15. “调制方式”栏，填写主载波的调制方式，有调幅、调频、脉冲调制以及数字调制（如 QPSK、BPSK）等多种方式。
16. “设备出厂号”栏，系指设备出厂时的序列编号。属于备用设备应在出厂号后加注“(B)”。
17. “呼号”栏，由用户根据无线电管理机构核配的无线电台（站）呼号填写，或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
18. “设备出厂号”和“呼号”栏应一一对应，若与频率对应则需在前面小框中填入对应的频率或频段号。
19. “设备型号”栏，系指发信机或收发信机的设备型号，应与型号核准证中的设备型号一致。
20. “型号核准代码”栏，系指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代码。
21. “接收机灵敏度”栏，系指收音机音频输出在满足额定的输出功率、并维持一定的信噪比时收音机输入端所需的最小电压值，或为了满足一定的误码率指标而需要的最小输入功率，按厂家提供的数据填写。单位为 μV 或 dBm。对于数字通信系统来说，需填写相应的误码率指标（如 10^{-3} 或 10^{-6} 等）。
22. “发射功率”栏，填写发射机的输出功率值，功率单位为“W”或“dBm”，并在功率值前选择填写以下功率标志代码（功率值与代码之间需间隔一至两个空格）：
X 峰包功率 Y 平均功率 Z 载波功率
23. 如果收发天线共用，则只需填写发射天线；否则，分开填写。
24. “天线类型”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BA J 形天线 BB 布朗天线 BC 鞭状天线 BD 高增益全向天线
BE 对称振子天线 BF 同轴偶极天线 BG 折合振子天线阵 CX 其他类型天线
XY 引向天线(X 表示引向天线的层数，Y 表示引向天线的振子总数)
25. “天线型号”栏，按厂家指定填写。
26. “天线增益”栏，填写最大辐射方向上的各向同性增益(Gi)或相对于半波振子的增益值(Gd)值。单位是 dBi 或 dBd。各向同性增益(Gi)和相对于半波振子的增益(Gd)之间的换算公式是：
$$G_i = G_d + 2.1 \text{ (dBi)}$$
27. “极化”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H 水平线极化 V 垂直线极化 CR 右旋圆极化 CL 左旋圆极化 QT 其他极化方式
28. “最大辐射方位角”栏，系指自真北起算沿顺时针方向的天线最大辐射方向的方位角。用无方向性天线时在此栏内填写(ND)。
29. “天线高度”栏，系指天线馈电点至地面的高度（包括架设天线的建筑物的高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0. “馈线型号”栏，系指所用馈线的型号规格。
31. “馈线系统总损耗”栏，系指天线输入（出）端口至接收机（发射机）端口之间馈线系统的总损耗（包括双工器、合（分）路器、馈线等）。单位是 dB，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2. 如需填写续表，其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与前表相同，并在“备注”部分中“表号”栏“/”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右侧填写表的总数。例如，2/4 表示此资料表号下共有 4 张表，此表为第 2 张表。

蜂窝无线电通信基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国无管表 11

C _____

① 台站数据

申请表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台站名称					基站编号					
台站地址					扇区数量					
地理坐标	东经	°	'	"	北纬	°	'	"	海拔高度	m
服务半径	km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② 扇区数据

扇区： 方位角： °			扇区： 方位角： °			扇区： 方位角： °								
扇区标识码：			扇区标识码：			扇区标识码：								
收倾角：		发倾角：		收倾角：		发倾角：		收倾角：		发倾角：				
发射频率	接收频率	MHz	发射频率	接收频率	MHz	发射频率	接收频率	MHz	发射频率	接收频率	MHz			
发射频率范围	起： 止：	MHz	发射频率范围	起： 止：	MHz	发射频率范围	起： 止：	MHz	发射频率范围	起： 止：	MHz			
接收频率范围	起： 止：	MHz	接收频率范围	起： 止：	MHz	接收频率范围	起： 止：	MHz	接收频率范围	起： 止：	MHz			

收发信机数据

收发信机数据			收发信机数据			收发信机数据		
型号核准代码			型号核准代码			型号核准代码		
设备型号			设备型号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		
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		
发射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dBm		发射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dBm		发射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dBm	

③ 天馈线数据

扇区	天线类型	天线型号	极化方式	3dB 角宽	天线增益 (dBi)	天线生产厂家	天线高度	馈线系统总损耗
				/	/		m	dB
				/	/		m	dB
				/	/		m	dB

备 注					表 号	/
-----	--	--	--	--	-----	---

蜂窝无线电通信基站技术资料申报表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以蜂窝方式组网的无线电通信系统基站，包括集群通信系统、公众移动通信系统（GSM、CDMA、TD-SCDMA）和无线接入（移动）系统（如PHS、SCDMA等）等，使用全向天线的基站也填写此表。凡新设基站或变更已设基站站址、频率或功率等核定项目时均应填写此表，并在“新设”或“变更”栏相应的“□”内填写“√”号。
2. 此表右上角的“C_____”，表示“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C”后由4位数字组成。此栏由用户填写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导用户填写。当用户需要修改已设基站的数据时，必须使新填表格中的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与原技术资料申报表中的该栏编号相同。
3. “申请表编号”栏，系指申请设台时“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的编号。新设台（站）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此栏，更改已设台（站）数据时由用户填写原有台（站）的申请表编号。
4. “台站名称”栏，填写该基站的具体名称。
5. “基站编号”栏，系指申请设台单位针对该基站的具体编号，由申请单位填写。
6. “台站地址”栏，填写所设置基站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本栏也可填写基站附近有代表性的地名或建筑物。
7. “扇区数量”栏，填写本基站的扇区数量。
8. “地理坐标”栏，系指该基站所在地的地理经纬度，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例如：东经118°18′53.4″。
9. “海拔高度”栏，系指该基站所在地的海拔高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0. “服务半径”栏，系指能满足用户接收质量要求的圆形服务区域的半径值，单位是km。
11. “扇区”栏，本表提供了三扇区时的情况，按顺序填写基站的扇区编号，当扇区数量多于3时，可填写续表。若为全向基站，则只须填写一个扇区的数据，并在“方位角”栏填写“ND”。
12. “扇区标识码”栏，系指系统中区别扇区的标识码，由申请单位填写。
13. “方位角”栏，系指自真北起算沿顺时针方向的天线最大辐射方向的方位角。
14. “收倾角”、“发倾角”栏，系指收、发天线的倾角。
15. “发射频率”和“接收频率”栏，填写频率范围或信道的中心频率。如“发射频率”或“接收频率”为频率范围，则填写起止频率。频率单位按以下原则选择填写：
 $29.7 \text{ MHz} < f \leq 10000 \text{ MHz}$ 用 MHz 表示
 $f > 10 \text{ GHz}$ 用 GHz 表示
16. “型号核准代码”栏，系指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代码。
17. “设备型号”栏，系指无线电设备的具体型号，应与“型号核准代码”一致。
18. “设备数量”栏，填写本扇区同型号设备的数量。
19. “生产厂家”栏，系指设备生产厂家。
20. “发射功率”栏，系指基站发射机的标称输出功率值，单位是W或dBm。
21. 如果本扇区内使用两种设备型号，则填写两个扇区数据，并在“扇区”栏标注相同的扇区号。
22. 天馈线数据栏的“扇区”栏，应与前面的扇区号对应填写。
23. “天线类型”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BD 高增益全向天线 BE 对称振子天线 BF 同轴偶极天线
BG 折合振子天线阵 BZ 扇区天线 CX 其他类型天线
24. “极化方式”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H 水平线极化 V 垂直线极化 QT 其他极化方式
25. “3dB角宽”栏，在“/”左边填写发射天线最大增益下降3dB时的角宽；在“/”右边填写接收天线最大增益下降3dB时的角宽。
26. “天线增益”栏，是天线在最大辐射方向的某一距离上产生一定场强所需要的输入功率与同一方向的相同距离上为获得相同场强而必须加到无损耗基准天线的功率之比。本栏填写各向同性增益，接收天线增益和发天线增益分别填写，在“/”左边填写发射天线增益；在“/”右边填写接收天线增益，单位是dBi。
27. “天线高度”栏，系指天线馈电点至地面的高度（包括架设天线的建筑物的高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28. “馈线系统总损耗”栏，系指天线输出（入）端口至接收机（发射机）端口之间馈线系统的总损耗（包括双工器、合（分）路器、馈线等）。单位是dB，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29. 如需填写续表，其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与前表相同，并在“备注”部分中“表号”栏“/”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右侧填写表的总数。例如2/4表示此资料表号下共有4张表，此表为第2张表。

广播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国无管表 7

B _____

① 台站数据												
申请表编号					台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台站名称						台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声音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					
台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台站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及以下					广播制式						
是否教育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差转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时间		至			
地理坐标	东经	° ' "			北纬	° ' "			海拔高度		m	
覆盖区域				设备数量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② 频率数据												
序号	发射中心频率		发射时间		必要带宽		调制方式		发射功率		EIRP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至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kW	dBW		
		至										
		至										
		至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至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kW	dBW		
		至										
		至										
		至										
③ 设备数据												
设备型号			型号核准代码			设备出厂号			设备生产厂家			
主												
备												
④ 天线数据												
序号	天线生产厂家		天线型号		极化方式		天线距地面高度		天线最大辐射方位角		天线射线仰角	
							m		°		°	
							m		°		°	
⑤ 馈线数据												
馈线生产厂家												
馈线型号					馈线长度		m		馈线系统总损耗		dB	
备 注								表号		/		

广播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填表说明

1. 此表用于广播业务中的各类广播电台及差转台。凡新设广播电台或变更已设广播电台地址、频率或功率等核定项目时均应填写此表，并在“新设”或“变更”栏相应的“□”内填写“√”号。一张表对应一副天线，当一个广播电台使用多副天线时，需再填续表。
2. 此表右上角的“B____”，表示“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B”后由4位数字组成。此栏由用户填写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导用户填写。当用户需要修改已设广播电台的数据时，必须使新填表格中的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与原技术资料申报表中的该栏编号相同。
3. “申请表编号”栏，系指申请设台时“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的编号。新设台（站）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此栏，更改已设台（站）数据时由用户填写原有台（站）的申请表编号。
4. “台标”栏，系指播出该套节目的名称（如：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一套）。
5. “台站名称”栏，填写广播电台的具体名称。
6. “台站地址”栏，系指设置的广播电台所在地详细地址。本栏也可填写该站附近有代表性的地名。
7. “台站类别”栏，系指广播电台的分类，分为“□声音 □电视 □多媒体”和“□对外 □实验 □其他”，两者各选其一，并在相应的“□”内填写“√”号。
8. “台站级别”栏，可选择填写并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当在校园里设置广播电台时，本栏填写“县级及以下”选项。
9. “广播制式”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AMS	调幅声音广播	FMS	调频声音广播	DSG	数字声音广播
ATV	模拟电视广播	DTV	数字电视广播	DMB	数字多媒体广播
10. “工作时间”栏，填写该电台每天的开始工作时间和每天的终止工作时间。如果全天发射，则填写24小时。
11. “地理坐标”栏，系指该广播电台所在地的地理经纬度，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例如：东经118° 18′ 53.4″。
12. “海拔高度”栏，填写所设置广播电台所在地海拔高度，单位m，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3. “覆盖区域”栏，系指经批准允许该广播电台所覆盖的区域，如国家、省市地区等。
14. “设备数量”栏，填写该技术资料申报表中所有主用发射设备的总数。
15. “启用日期”栏，填写该广播电台批准启用的日期。
16. “发射中心频率”栏，单位为“kHz”或“MHz”。如果是电视，只填写图像载频频率。属于备用频率应在频率后加注“(B)”。频率单位按以下原则选择填写：

$f \leq 29700 \text{ kHz}$	用 kHz 表示
$29.7 \text{ MHz} < f \leq 10000 \text{ MHz}$	用 MHz 表示

发射频率的序号与天线栏的序号一一对应。
17. “发射时间”栏，系指对应发射频率的起止工作时间。如果全天发射，则填写24小时。
18. “必要带宽”栏，系指对给定的发射类别而言，在规定条件下恰能足以保证传输信息，并能满足所要求的速率和质量的频带宽度。此栏可填写信道间隔或带宽。
19. “调制方式”栏，填写主载波的调制方式，如调幅、调频、残留边带、QPSK等等多种方式。
20. “发射功率”栏，系指发射机的标称输出功率值。单位是W或kW。并在功率值前选择填写以下功率标志代码（功率值与代码之间需间隔一至两个空格）：

X	峰包功率	Y	平均功率	Z	载波功率
---	------	---	------	---	------

如果是电视，在此栏内只填写图像发射功率。
21. “EIRP”栏，系指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单位为dBW。
22. “设备型号”栏，应与型号核准证中的设备型号一致。
23. “型号核准代码”栏，系指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代码。
24. “设备出厂号”栏，系指设备出厂时的序列编号。设备出厂号不超过15个字符，属于备用设备应在出厂号后加注“(B)”。
25. “设备生产厂家”栏，系指发信机或收发信机的生产厂家。最多不超过20个汉字。
26. “主”和“备”表示主用设备和备用设备，应分开填写。
27. “天线生产厂家”栏，系指天线的生产厂家。最多不超过20个汉字。
28. “天线型号”栏，系指所用天线的型号规格。
29. “极化方式”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H	水平线极化	V	垂直线极化	CR	右旋圆极化	CL	左旋圆极化	QT	其他极化方式
---	-------	---	-------	----	-------	----	-------	----	--------
30. “天线距地高度”栏，通常系指天线馈电点至地面的高度（包括架设天线的建筑物的高度）。
31. “天线最大辐射方位角”栏，系指自真北起算（沿顺时针方向）的天线最大辐射方向的方位角。若用无方向性天线时需在此栏内填写(ND)。
32. “天线射线仰角”栏，系指天线最大辐射方向与水平面之间的夹角。
33. “馈线系统总损耗”栏，系指天线输入（出）端口至接收机（发射机）端口之间馈线系统的总损耗（包括双工器、合（分）路器、馈线等）。单位是dB，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4. 如需填写续表，其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与前表相同，并在“备注”部分中“表号”栏“/”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右侧填写表的总数。例如2/4表示此资料表号下共有4张表，此表为第2张表。

业余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个人或集体申请设置各类业余无线电台（站）或变更已设台（站）站址、频率功率等核定项目时使用。此表为申请表，不同的操作频段需填写相应的技术资料申报表。与本表配套使用的技术资料申报表有以下 4 种：

表号	技术资料申报表名称	代号
国无管表 3	30MHz 以下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H
国无管表 4	陆地移动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LM
国无管表 6	地球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E
国无管表 13	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V

2. 此表右上角的“PA_____”栏，系指业余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编号。“PA”后由 8 位数字组成，前 4 位表示地区编码，中间 4 位表示年份，后 4 位表示申请表序号，例如：“PA1100-2006-0010”，表示北京地区 2006 年第 10 张业余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新设台（站）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此栏。当用户变更已设台（站）数据或其他用途时，由用户填写已设台（站）的申请表编号。
3. “申请人信息”数据项中，如果个人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站），请按表格栏目如实填写；如果单位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站），则“姓名”栏填写联系人姓名，“服务单位”栏填写设台单位名称，“联系地址”栏填写设台单位的详细地址。
4. “台（站）类别”栏，系指无线电台（站）的分类，可选择填写并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各种代号的含义如下：
FB 基地台 LC 车载台 LS 手持台 JT 其他。
5. “资料表号”栏，系指和本申请表同时提交的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
6. “台（站）地址”栏，系指设置的无线电台（站）所在地详细地址。若是车载台则填写车牌照号。
7. “操作证等级”栏，系指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操作证书的等级。
8. “操作证书编号”栏，系指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的编号。
9. “呼号”栏，系指业余电台的呼号，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
10. 如需填写续表，其申请表编号与前表相同，并在“备注”部分中“表号”栏“/”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右侧填写表的总数。例如，2/4 表示此申请表号下共有 4 张表，此表为第 2 张表。